**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50号

被处罚人姓名：郑\*\*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年6月\*日 公民身份号码：51230\*\*\*\*\*030955

联系方式：15330\*\*\*\*77 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江东\*\*村\*\*组\*5号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线索，经依法查明，你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超审批红线擅自占用重庆市涪陵区\*\*街道\*\*村5组（小地名：\*\*坪）处的林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用于修建房屋和坝子，改变了该处林地用途，造成林木毁坏。经现场勘验，图斑土地面积为0.1358公顷，其中已审批0.0120公顷；占用非林地0.0281公顷；改变林地用途0.0593公顷（即593平方米，折0.89亩）；毁坏林木0.0364公顷（林木蓄积0.728立方米，材积0.0475立方米，折29株），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你本人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郑\*\*在\*\*街道\*\*村修建房屋改变林地用途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第七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项中违法情节较轻档和第6项中违法情节轻微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原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的树木29株；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93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处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93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0.6倍的罚款7116元，即593平方米×20元/平方米×0.6=7116元；

2. 处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93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的罚款2846.4元，即593平方米×8元/平方米×0.6=2846.4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9962.4元，大写：玖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4月25日